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贵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贵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1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及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摩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贵州步森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56359053009397,截至2012年3月14日,专户余额为零,账户名称为贵州步森。该账户仅用于贵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贵州步森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第一创业摩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贵州步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一创业摩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贵州步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一创摩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贵州步森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配合一创摩根的调查与询问。一创摩根每季度对贵州步森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贵州步森授权一创摩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伟刚、段晓东可以随时到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查询、复印贵州步森专户的资料;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查询贵州步森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一创摩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查询贵州步森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贵州步森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一创摩根。

六、贵州步森在次月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贵州步森及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一创摩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一创摩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一创摩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贵州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贵州步森或一创摩根出具对账单或向一创摩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一创摩根调查专户情形的,贵州步森或一创摩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贵州步森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一创摩根发现贵州步森、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悉知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一创摩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商会(“贸仲”)进行仲裁(除争议提交的仲裁机构外)。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面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面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仲裁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一创摩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09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4,799股,发行价格每股3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799,97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94,999.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6,004,973.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2011]综字第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详见2011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3)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开户银行三方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项目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4)项目公司同意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年生、江成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该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即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5)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项目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项目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至少应明确具体人员身份证件号等信息。

六、(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的5日之前)向公司、项目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

七、(7)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项目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8)开户银行对平安证券前来查询人员所持介绍信等书面证明文件仅负形式审查义务。

九、(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项目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10)本协议自公司、项目公司、开户银行三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马生国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持有公司股份184,44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17%,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东。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薛海滨律师到会见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修订《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8.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84,44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